附件2：

澧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调室、人事股、法规股、计划财务股、发展规划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与信息化股、科技教育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田建设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葡萄办、蔬菜生产办公室、党风政风督查室、工会、安全生产办公室、种子管理站、农学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中药材产业发展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及下设机构：粮油生产工作站、经济作物生产工作站、植保植检站、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在职在编人员198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措施办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管理办法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及时调查核实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ー)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523.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9.8万元，占3.23%；教育支出（类）支出64.92万元，占0.16%；科学技术（类）支出2881.26万元，占7.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8.5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33%；卫生健康（类）支出160.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4%；节能环保（类）支出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01%；农林水（类）支出34981.2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6.3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5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13%；住房保障（类）支出302.7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7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16.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29%；其他（类）支出108.8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27%。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164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617.69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27.76万元，占0.5%；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4052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77.26万元，占12.53%；项目支出35446.07万元，占87.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30万元，占82.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万元，占17.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30万元，全年共接待批次276个、来宾1746人次，主要是农业产业招商引资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主要是过路过桥、加油、维修费用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部门绩效目标**

1、按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证干部职工的正常待遇，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充分利用我县的区位和农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做优做强我县的农业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质量、持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及人居环境整治,提高人民幸福指数。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村民和谐共处，初步呈现乡村振兴的局面。对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调查达98%。  
 3、抓好产业扶贫和粮食生产工作，上下齐心。  
 4、争资引项惠民生，抓好葡萄宣传专项，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中心工作。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严格落实《预算法》及主管部门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进一步规范和落实财政资金的专项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结果**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和洪涝灾害对我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打好农业农村工作组合拳，确保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落实落地。预计全县农业总产值可达117.58亿元，增长20.1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达20317.6元，增长12.75 %左右。

# 1、突出产业发展保民生。（1）粮食生产。今年，早稻落实29.05万亩，较上年增加6.22万亩，中稻及一季晚稻46万亩、双季晚稻30万亩，其中建设高档优质稻米基地42.8万亩，实施订单生产33万亩，分别完成计划任务的107%、110%，全年粮食总产51.5万吨；澧县粮食产业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粮油供销集团与锦绣千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农业农村部授予锦绣千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龚佑琼2020年度中国十佳农民称号，鼓励其为粮食生产做出的重要贡献。（2）生猪生产。围绕中央提出的“今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的目标，帮助本地养殖户加快恢复生猪产能，全年生猪出栏数69万头，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柑桔产业。种植面积20万亩，总产超20万吨，总产值4亿元以上。（4）蔬菜产业。全县播种面积达到24.4万亩，产量40万吨，产值7亿元，今年共建设蔬菜示范样板15个，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4个，黄家套蔬菜合作社、常德正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5）葡萄产业。全县葡萄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5.95万亩，其中“阳光玫瑰”3.45万亩，是全国最大的阳光玫瑰种植县，亩平纯收入超过3万元，今年8月，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授予澧县“中国阳光玫瑰葡萄标准化生产示范县”，“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澧县工作站”成功落户澧县，澧县葡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得到提升，下半年，葡萄发展来势迅猛，新进苗木200万株，可新扩面积1.3万亩，正积极推进澧县智慧葡萄产业园和澧县葡萄科技展示馆建设工作。（6）中药材产业。种植面积达到5.9万亩以上，全产业链年产值达6亿元以上，成立“澧县中药材产业协会”，确定“澧县石菖蒲”为我县中药材特色品种，并顺利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家评审，“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创建已通过专家审察。通过积极招商，成功引进“中国中药”“丽珠医药集团”“金六谷药业”等大型药企落地澧县，湘枳生物在全县范围收购柑橘落果，实现“变废为宝”。

**2、突出质量安全强品牌。抓质量安全。**持续抓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乡镇监管示范站创建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行动，坚持把农产品质量作为强品牌的基础，全县15个镇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加强投入品市场管理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100%；**抓产品认证。**鼓励企业开展“二品一标”认证，我县“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总数已达100个，认证数居全省前五，其中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6个、有机农产品认证37个、绿色农产品认证57个；**抓龙头企业培育。**今年新申报的省级龙头企业2家，市级龙头企业9家，全部申报成功，并重点抓好省级示范农庄和星级农庄创建培育，其中天供山农庄成功申报国五星级和省五星级农庄；**抓品牌推介。**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博会，湖南粤旺双上茶业有限公司的“双上云峰”茶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金奖，成功举办“百县精品·阿里拍卖·城头山大米专场暨澧县首届年货节、中国阳光玫瑰标准化栽培学术研讨会暨澧县第15届葡萄节、第三届农民“丰收节”澧县分会场等，在全国范围内打响我县农业品牌。

**3、突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度10万亩农田建设已全面完成，2020年度9.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总投资1.448亿元，2021年1月底前可完成主体工程。**农业机械化推广。**全年共推广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2200多台套，综合农机化率达82.9%，成功创建全国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其他项目建设**。投资1000万元农业废弃物污染整治工程在澧南镇栗木村全面推进；2800万元澧县区域生态循环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可研报告通过省专家组评审，落地大堰垱镇，项目于9月开工；1194万元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库设施建设项目全部通过验收，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受到省厅通报表扬。

**4、突出产业扶贫抓成效。**紧扣“优、强、紧”三字做文章，出台“产业扶贫36计”，推行“六步工作法”，开展“三比三看”评比奖励，充分发挥境内有“中华城祖、世界稻源”和山丘平湖区各占四分之一的地理条件优势，出台《澧县产业三年发展意见（2018-2020年）》，确定优质稻、柑橘、葡萄、蔬菜、中药材“一主四辅”扶贫主导产业，科学布局全县扶贫产业的发展，对全县有劳动能力、有产业意愿的所有贫困户实现了产业帮扶全覆盖，让全县有劳动能力、有产业意愿的13634户贫困户参与产业帮扶，人均年增收超过3000元。湖南省人民政府将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扶贫先进集体向国家层面推荐。

**5、突出人居环境整治保生态。强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七大专项整治行动、万户清洁行动，处置“空心房”1100余户，拆除违建513处，打造了城头山旅游公路、小渡口小毛公路等一批样板公路，在澧南、复兴、金罗等镇建设了一批起示范引领作用的幸福屋场和美丽庭院。**全力推进禁捕退捕。**通过精准识别渔民身份，船网应收尽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全力落实退捕渔民的生计保障，全面压实包保责任等多种措施，全县278户持证渔民、8户无证专业渔民已全部上岸，湖南日报、湖南卫视分别对我县禁捕退捕工作进行了正面报道；**稳步推进秸秆禁烧。**全县整合资金900万元，采取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方式，推进联防联控，收效比较明显，年内处置火点259处，秸秆粉碎还田率达到60%。**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共改造户厕13339座、公厕19座，超额完成户厕改造目标任务。**抓紧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154家规模养殖场完成90%工程量，7处大型沼气工程、9处消纳基地基本完成建设任务，325户专业户、1098户散养户完成70%的工程量。**积极创建美丽乡村。**一批村（社区）的美丽乡村打造工作得到了上级的认可和肯定。如城头山镇詹家岗村的经验上了学习强国的主页，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常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等荣誉，澧西街道向阳社区获得了全国文明村庄称号，今年城头山镇全域美丽乡村、城头山镇牌楼村精品美丽乡村、澧南镇仙峰村省级美丽乡村已经通过验收，澧南镇乔家河社区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创建成功，是常德市唯一获评的村。

**6、突出农村改革促带动。**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和规范村民建房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等三项改革齐头推进，确保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宅基地申报审批操作规范，全县共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4.47万户76.58万人，建立了290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全部挂牌，其中4个镇（街）19个村（社区）开展了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共确认股东成员9728户32583人。修订完善《澧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消灭“空壳村”三年行动计划》，督促2020年中央扶持的6个村，全面启动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全程服务惠农万家——锦绣千村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入选“湖南基层改革探索100例”案例名单。

**7、突出应急管理保稳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组织专门队伍向疫情防控点配送150余批次，配送新鲜蔬菜7.3万斤，价值18.3万元；**全力开展救灾补损。**派出19支技术指导小组，到所有镇街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安排530万元用于水稻绝收后的晚稻复种；**精准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动物疫病流行，未发生一起肉源性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因相关工作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做到“国庆”等重点节假日无休息，有效控制了野外用火行为，实现了全县森林防灭火 “零”火灾、“零”火情；**努力保障农机安全。**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平安农机”创建、农用车辆超限超载整治、拖拉机顽瘴固疾整治等相关工作，对照系统对1602台拖拉机进行摸排清理，报废并注销变型拖拉机1171台，牌证核减比例达73%，超过了省农业农村厅要求达25%的任务。

根据对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0年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为9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0 |